



## 数据合规专题

### 第十二期

# 数据公开的合规性要求

(2025年8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下称“《数据二十条》”)提出,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推动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和有序流通。

数据公开作为数据流通的有效保障,不仅能够降低流通成本,还可以提高流通效率,但数据公开应同样确保合法合规。当前,我国法律法规对于不同类型的数据公开给予了不同的制度安排。

#### 一、公共数据的公开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共数据资源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

关于公共数据的公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提出,应当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前提下,依法依规有序开放公共数据;提高开放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机器可读性;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



接进入市场。

## 二、企业数据的公开

根据《数据二十条》的规定，企业数据可理解为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对于此类数据，企业享有依法依规持有、使用、获取收益的权益。

因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企业数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的具体形式、要求等事项，属于企业行使自主经营权的范围，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确定。

## 三、个人数据的公开

为更好地保障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对个人信息的公开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

### （一）公开情形

原则上，个人信息不应公开披露，个人信息主体可决定是否自行公开或授权他人公开其个人信息。

除此之外，若符合法定事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在未经个人信息主体授权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其相关个人信息。该等事由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所必需；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开个人信息



等。

## （二）公开要求

个人信息处理者经授权或具备法定事由确需公开披露个人信息的，应符合如下要求：

1、事先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依评估结果采取有效的保护个人信息主体的措施；

2、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公开披露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并事先征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示同意；

3、公开披露个人敏感信息前，除应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上述第2项中的内容外，还应告知所涉及的个人敏感信息的内容；

4、准确记录和存储个人信息的公开披露情况，包括公开披露的日期、规模、目的、公开范围等；

5、承担因公开披露个人信息对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相应责任；

6、不应公开披露个人生物识别信息；

7、不应公开披露我国公民的种族、民族、政治观点、宗教信仰等个人敏感数据的分析结果。

北京道商律师事务所

2025年8月【 】日